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

103年5月23日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7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學校)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，以爭取本校榮譽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」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，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(不包括運動代表隊)或以社團名義報名之個人活動競賽項目，不包括學術論文/專題發表、學會/協會活動、民間商業活動、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、技能競賽等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項下之訓輔經費勻支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國際性：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。

二、全國性：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。

(一)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
(二)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，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(含)以上者。

(三)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，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地區性：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，能明顯提升校譽者。

(一)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，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(含)以上者。

(二)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，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(含)以上者。

第五條 獎勵金：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。各社團每學年申請獎勵金累計最高以新台幣玖仟元整為限，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，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際性競賽

(一)特優或同等(如第一名、金獎)：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。

(二)優等或同等(如第二名、銀獎)：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。

(三)甲等或同等(如第三名、銅獎)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二、全國性競賽

(一)特優或同等(如第一名、金獎)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二)優等或同等(如第二名、銀獎)：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(三)甲等或同等(如第三名、銅獎)：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三、地區性

(一)特優或同等(如第一名、金獎)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二)優等或同等(如第二名、銀獎)：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

一、參賽前需填妥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」(附表一)，並備齊相關資料，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如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報名者可省略。

二、凡達獎勵標準者，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，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，如由課外活動組帶隊參賽者可省略。

三、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，均不予獎助。第七

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職稱	
申請代表姓名		系所年級	
學號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參與競賽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區性		
檢附相關資料	1. ☐ 公文或活動簡章 2. ☐ 活動申請表 3. ☐ 競賽活動報名表影本 4. ☐ 社團參賽名單影本 5. ☐ 其他：		
競賽內容簡述			

備註: 本競賽獎金補助對象僅以社團名義參賽者為限。

承辦人： 組長：

凡達獎勵標準者，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社團指導老師 評量及評語	活動表現評量： ☐ 傑出 ☐ 優良 ☐ 普通 ☐ 尚待加強。 評語： 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得獎名次	☐ 第一名 ☐ 第二名 ☐ 第三名
審查結果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

承辦人： 組長： 學生事務長：